

◀（上接 10 版）

“国家以四子书命题取士，盖导以庸行庸言之谨，而勗以温故知新之业。士修其业，宜皆能励实学以应上之求矣。”（陈用光《重刻一隅集序》，陈用光《太乙舟文集》卷六，清道光十七年刻本，第 6 册第 52a 页）“学莫先于穷经。《四子书》，穷经者之所首务也。国家取士，沿前朝旧制，以《四书文》覘学者之蕴蓄。”（陈用光《重订姚先生四书文选序》，陈用光《太乙舟文集》卷六，清道光十七年刻本，第 6 册第 54b 页）由科举之文进而求于经史之贯串，以穷经为致用之本。

面对这一制度设计，作为应试教育的批评与理论专著，出现了两种理路：第一种理路是一种“顶线思维”，即把应试视为通经之途，只有对儒家经典有深入具体乃至富于个人特点的理解、感悟，才能写出既符合经典又别开生面的八股文。首场三艺之题出自《四书》，同题的现象屡见不鲜（截搭题只不过是同题以不同部件的面目出现而已）。面对相同的试题，数百年来的无数制义之间出现了水平高低有别、风格各异的情形，其根本原因即在于考生的经学水平与文史修养、乃至子、集趣味之不同。钱振伦说：“稼书理题文或疑近于语录，然《执射乎二句》乃似史记。”（卷四）指出陆陇其之制义与其理学家修养分不开。第二种理路则是一种“底线思维”，即认为只要掌握应试秘籍，起码可以入选中式。这一类书被称为“揣摩”之作，是清代十分流行的制义文论形态，也被鄙称为“干禄”之书。钱振伦的《制

义卮言》属于第一种批评理路。他说：“《时文绪论》以姚姬传《四书文选》前数则为最精，近刻何义门有数则似专论前明之文选。又《八铭塾钞》及《立诚编》前各有数则，皆可启迪初学。若项水心《论墨》、朱祐思（锦）《会元薪传》之类，则揣摩陋本耳。”“乃唐翼修（彪）《读书作文谱》犹极言不可删，《丛话》引其说而是之。唐氏干禄之书，持论甚鄙，独于大结意在复古，可谓进退无据。”但他并不拒斥文法之论。

荐举与科举、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，两种不同的人才观和培养、选拔方式衍生了两种不同的评价尺度，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批评理念。不同的出发点，决定制义选家、批评家对待制义的态度。历来之制义论家，大体采用三种立场：第一种是视制义为经义，制义乃是表达对儒家经典之精义的领悟，因而视技法为第二义，更蔑视琐碎之八股文法书。王夫之说：“有皎然《诗式》而后无诗，有《八大家文钞》而后无文。立此法者，自谓善诱童蒙，不知引童蒙入荆棘，正在于此。”（王夫之《夕堂永日绪论外编》，《船山全书》，岳麓书社，第 847—848 页）第二种是视八股文之选评旨在“度人金针”，视制胜于场屋为举业之目标，注重技术性、规律性、注重效率，以最经济的方式获得效果的最大值，清代那些汗牛充栋的制义文法书可为代表。第三种是在前两者上寻求最合理的姿态与范式，以经义为旨归，以技法为筌筏，既强调义理，又重视文法，采取“就文词章句之末而推极于身心性命之际”策略。钱振伦的《制义卮言》可归入第三种。

论家的这些不同立场实来自对于科举取士制度的不同态度。关于科举取士之利弊，即使是官方内部也有不同看法。乾隆三年，兵部侍郎舒赫德音：“科举之制，凭文而取，按格而官，已非良法。况积弊日深，侥幸日众。古人询事考言，其所言者，即其居官所当为之职事也。时文徒空言，不适于用，墨卷房行，辗转抄袭，肤词诡说，蔓衍支离，苟可以取科第而止。士子各占一经，每经拟题，多者百余，少者数十。古人毕生治之而不足，今则数月为之而有余。表、判可预拟而得，答策随题敷衍，无所发明。实不足以得人。应将考试条款改移更张？别思所以遴选真才实学之道。”然而礼部的答复则是：科举之弊，固然如舒赫德音所言，但是，能否得真才，关键在于“贵实”。“若惟务徇名，虽高言复古，法立弊生，于造士终无所益。今谓时文、经义及表、判、策论皆空言剿袭而无用者，此正不贵实之过。凡宣之于口，笔之于书，皆空言也，何独今之时艺为然？”（《清史稿·选举志》）礼部的这一答复是最为务实的。高言复古、高言经学旨归，倘不贵实，也是空言。“以古文为时文者”，不见得其人格境界或者道学精神比一般人高尚。应试教育有其自身特点，其最鲜明的特征是主要服务于阶段性目标，它可以暂时悬置经学旨归，而把学习与考试规划成一个技术性处理的过程。至于“侥幸日众”，我认为那也是科举（乃至一切应试考试）作为一种人才选拔方式所应该有的“成本预算”。

应试教育的人才培养、选拔方式至今仍是最有成效的方式之一，因而王夫之式的决然

否定的态度并未在后世的制度层面产生实质性影响。那些把人才培养简化成应试秘籍的传授态度与作法，自然是祸害人才的，正如钱振伦所说的：“时文之《八铭塾钞》，犹唐诗之《别裁集》也，皆可束缚中材，不能牢笼上智。余尝与人论及，或谓平庸已甚，何从觅径寻途？或谓模范不踰，究胜横驱别驾，试平心参之。”

相比之下，第三派才是最有建设性的。钱振伦《制义卮言》属于第三派。因而对于不同的制义选本与批评，他都能以兼容而通观的态度予以评断。他说：“前明书家多以思翁为第一。若谓守晋人之绳尺，则以允明为第一可也；谓得吴兴之正传，则以仲温为第一可也。即如制义斯事，开山作者，谓圣可以守溪为第一；原本古文，包埤一切，可以震川为第一；能大能小，变化无穷，可以正希为第一。至本朝文家林立，与书家同，必推何人第一，定论殊难，故孔谷园（继涑）论书云：‘文运方隆，会当俟诸异日。’”他注意到文有“传世”与“荣世”之别：“熊、刘所以为开国元音者，以其真气盘结，小有疎舛，不足为累。储礼执所评两家文稿，论多造微。吴兰陔以可人读卷绳之，则取便揣摩，无关宏旨矣。惟言‘传世之文，熊较真；荣世之文，刘较近’二语颇允。”

他强调制义的经学根基，作为这种理解之延伸的，则是他对制义体有特别的认识，他说：“诗家不妨涉禅，而时文忌之。诗家不讳绮语，而时文忌之。其体似较尊矣。然诗家亦以落言诠、涉理路为戒，古文多尚议论，而时文忌近策略，其指为较醇矣。然古文家又以语录平弱为戒，故知各营其业者，专门之学也。兼通其蔽者，通人之见也。”在“以古文为时文”的强势话语面前，钱振伦甚至认为时文“其体似较尊矣”。所以在《制义卮言》中，他常以诗文书画传统去诠释时文现象。制义论家吴懋政曾仿元问好《论诗绝句》以论时文，钱振伦以其不称体，遂仿梁武帝《书论》，评明代及清代制义各四十家，如：“王守溪如禅家初祖，作者为圣。钱鹤滩如三代法物，质而有文。唐荆川如天马鸣銮，驰驱不失。薛方山如良玉离璞，磨琢无瑕。诸理斋如独行之士，一意孤行。嵇川南如直谏之臣，昌言不讳。茅鹿门如高手写生，神采焕若。瞿昆湖如名卿对客，词令斐然。”“熊次侯如昆仑原积，磅礴万山。刘克犹如旭日初升，光芒六合。王迈人如峭壁千寻，藤萝莫附。戚价人如良金百炼，

渣滓全融。”（卷一）他又以古文传统模拟、评说时文，如：“姚姬传《古文辞类纂》、李申耆《骈体文钞》，如邹阳书、贾谊论之类，往往互见，故知文之至者，无所谓骈，抑无所谓散也。方侍郎率敕选《四书文》，专取大题。王巳山《塾课分编》八集专取小题，而时文名篇亦未尝不互见，故知文之至者无所谓大题，抑无所谓小题也。”以“至文”连结古文与时文。他以诗论模拟制义论：“渔洋《古诗笺》五言详于汉魏六朝，至唐而止；七言则唐以前较少，而下迄宋元。缘作者之多寡不同，而选家因之也。王氏《八编》启蒙只选明初，别无下集；式法行机率选隆、万；精诣以下则多选天、崇，而本朝文以类从焉——亦因其自然之势耳。”诗选与时文选在编纂上有相同的难题。他把时文比书法：“时文以整比为正，犹字以楷书为正也。”在把制义与诗文、书画传统相模拟时，制义之尊也自然而然地被呈现。

* * *

道、咸是清代制义史上的一个特殊时期。梁葆庆于道光十二年（1832 年）说：“应举之文，前十数科雅尚奥博，堆砌餽钉，竟以子史隐僻语角雄长。戊寅、己卯，渐归清真，曩时强凑摭拾恶习，淘汰几尽。”（梁葆庆《墨选观止》，道光壬辰刻本，第 1a 页）认为乾隆后期至嘉庆时期的制义“雅尚奥博，堆砌餽钉，竟以子史隐僻语角雄长”，嘉庆末年，文风始归清真。则道、咸时期乃是一个拨乱反正时期。早在雍正朝，世宗即对其时的文风深表担忧，“屡以清真雅正诰诫试官”（《清史稿·选举三》）。方苞奉敕编《四书文》之后，“行之既久，攻制义者，或剽窃浮词，罔知根柢……嘉庆中，士子捃摭僻书字句，为文竞炫新奇”（同上书）。身处道、咸这个拨乱反正时期，钱振伦的《制义卮言》不作偏激之言，站在学术史的立场，去反思此前的制义史。可以说，钱振伦的《制义卮言》，是继梁章钜《制义丛话》之后的一部重要的制义文论之巨著，代表了咸丰时期制义文论的最高成就。

（作者为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。本文为 2017 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《清代稀见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》[17JZD047]、2015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宋元明清程墨评点与文论的关系研究》[15BZW103]的阶段性成果）



钱振伦书裴夷直诗